

宜宾三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宜三江办发〔2023〕35号

宜宾三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宾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经区管委会 2023 年第 24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宜宾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宾三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



宜宾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动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打造产教融合试点建设核心示范区，充分发挥新区“科教”资源优势，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服务企业创新、乡村振兴，引导企业技术人才进校园，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四链”融合，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结合三江新区实际，依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包含企业科技特派员、乡村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技培特派员三大类。企业科技特派员是指围绕新区动力电池、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等主导产业，根据企业需求，从新区高校、科研院所选派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的科技工作者；乡村科技特派员是指围绕乡村振兴，从新区高校、科研院所选派到街镇开展科技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大学生技培特派员是指从新区重点企业选派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技术人才。

第三条 区发展政研局是宜宾三江新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工作，区党

群工作部、区投资服务局、区数字经济局、区动力电池局、区高端装备局、区工业服务业局、区城乡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协同开展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管理、协调、监督、考核、宣传等工作。

第四条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街镇要把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作为服务新区“四链”融合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鼓励、支持优秀人才参与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五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志愿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基层从事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工作；

（二）作风踏实，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职责；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0 岁以下的青年人才申报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

第六条 专业条件

（一）企业科技特派员

- 1.为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在职教师；
- 2.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熟悉企业科研情况、相关政策，能够帮助企业解决创新发展中的产业技术难题，有相关科技成果并愿意在企业转化的人员可优先选派；

4.具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良好的学术诚信。

（二）乡村科技特派员

1.为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在职教师；

2.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具有助农致富工作经验，能够利用专业知识帮扶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增收致富，助推乡村振兴。

（三）大学生技培特派员

1.为区内重点企业在职职工；

2.具有副高级（或者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或者相当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

3.熟练掌握大学生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及其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学生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4.具有5年以上相同或者相近专业的工程实践经历，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企业管理经验丰富；

5.具有一定的实践教学经验，能够参与实训课程教学、开设专业讲座、提供对口实习岗位，带领学生开展相关技术项目研究。

第七条 派驻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派驻企业

- 1.在新区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
- 2.自主创新意识强，科研基础好，研发投入持续并逐年增长；
- 3.具有满足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4.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无安全、环保、信用等问题；
- 5.优先派驻获得中、省、市各级科技奖项的企业。

（二）派驻街镇

- 1.在新区范围内的有特色农业产业的街镇；
- 2.创新意愿强烈，有产业发展规划；
- 3.具有满足乡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派驻高校、科研院所

- 1.在新区范围内；
- 2.设有与大学生技培特派员职业技能相同或相近专业；
- 3.具有满足大学生技培特派员开展人才培养服务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章 组织派驻

第八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的组织派驻遵循“自愿互利、双向选择、按需选派、精准对接”的原则，每年选派一次，派驻方式以兼职为主，也可全职。

第九条 选派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区发展政研局发布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申

报通知，满足选派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街镇等根据需求申报，每轮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驻数量根据当年需求和产业发展情况确定；

（二）双向选择。意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街镇、科技工作者根据需求提出意向，与相应派出单位对接洽谈合作事宜，共同填写《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报送区发展政研局；

附件材料包括：

1.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工作证明、职称证明、主要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简历等；

2.派驻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设施设备条件、研发实力等；

3.派驻单位、派出单位、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三方联合诚信承诺书。

（三）确定名单。区发展政研局牵头，会同区党群工作部、区投资服务局、区数字经济局、区动力电池局、区高端装备局、区工业服务业局、区城乡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研究拟定初步派驻名单，报区管委会审定；

（四）派驻公示。区管委会审定后，线上公示派驻名单，公示时间为5天；

（五）颁发聘书。公示无异议后，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统

一颁发聘书；

(六) 协议签订。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派驻单位三方签订《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并留存区发展政研局备案；

(七) 派驻服务。区发展政研局对已确定的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进行岗前培训，明确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的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培训后对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进行统一派驻，派驻时间自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的主要职责

(一) 企业科技特派员

1.摸清企业技术需求，找准企业技术短板，提出技术引进或开发建议，提供资金、人才、技术开发路径等咨询服务；

2.宣贯科技创新政策，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推动科研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等政策落实；

3.指导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指导企业中试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4.指导企业做好科技项目包装、储备、申报和实施工作，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5.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研发项目管理；

6.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二）乡村科技特派员

1.了解掌握入驻街镇基本情况，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和服务需求，通过技术引进、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电话咨询、网络会诊等方式开展科技服务；

2.掌握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帮助入驻街镇申报科技项目，推进特色产业技术瓶颈集中攻关；

3.指导派驻街镇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4.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培养帮带本土人才，拓展农业产业功能，帮助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培育新的特色产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通过项目合作与开发，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当地建立利益共同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大学生技培特派员

1.指导大学生在社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参与大学生实训课程教学，开设专业讲座，提供对口实习

岗位并指导学生岗位实践；

3.关心大学生在社会实践、项目研究过程中德、智、体各方面的发展，帮助他们解决在企业期间思想、研究、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大学生在三江新区就业。

第十一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实行派驻单位、派出单位联合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应严格遵守派驻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自觉履行帮扶协议，主动开展服务并组建服务专卷，每季度向区发展政研局报送至少 1 条高质量工作信息，提交至少 1 次阶段性成果纸质材料，相关材料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二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驻时间为 1 年，每年到派驻单位开展服务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45 天，期满后根据派驻单位实际需求及特派员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选派，区发展政研局根据当年派驻计划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派出单位要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完成派驻任务创造条件，保留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的人事关系，确保其职务、工资、福利、待遇、岗位不变，工资、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享有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派出单位允许，在派驻单位取得相应报酬。

第十五条 派驻单位应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创造必要的

工作和生活条件，自觉履行签订协议，将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作为重要创新资源，充分利用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的科研成果和创新能力，加快提升本单位核心竞争力，促进创新发展。

第十六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可与派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的科研合作，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视具体情况在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区发展政研局会同区党群工作部、区投资服务局、区数字经济局、区动力电池局、区高端装备局、区工业服务业局、区城乡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适时组织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通过集中培训、参观考察、现场观摩、服务活动等形式，总结交流经验，提高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区发展政研局将取消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资格，以后不再受理申报，由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视其违法违纪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不服从选派管理，年度服务时间不达标，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

（二）有违纪违法行爲；

（三）存在损害派驻单位利益或严重失信行爲。

第十九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派驻3个月内，若特派员与派驻单位双方确认无法履行《派驻协议》，可协商解除协议，并形成书面材料，经区发展政研局、派出单位同意后，退出选派。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区财政金融局按照3—8万元/人的标准安排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日常服务经费及考核奖励，其中：工作经费为3万元/人，考核奖励最高为5万元/人，根据考核等次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自派驻之日起30日内拨付50%工作经费至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个人账户，派出6个月后拨付剩余50%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工作经费采取包干制，主要用于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服务相关的差旅、培训、技术服务、购买人身意外险等方面，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超额服务的，超额部分由派出单位保障。

第二十三条 中途退出选派、未参加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应将全部已拨付的工作经费按原途径退回。

第六章 考核奖励

第二十四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考核为年度考核，特派员服务期满后开展。区发展政研局会同区党群工作部、区投资服务局、区数字经济局、区动力电池局、区高端装备局、区工业服务业局、区城乡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及派驻单位代表1名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听、看、查、访、评等形式对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程序

（一）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填写《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情况自评表》开展自评，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经费的使用报告，经派出单位、派驻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发展政研局；

（二）考核小组根据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自评表，结合申报表、协议指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资料查阅等方式分类开展服务绩效评价，最终形成《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评价计分表》；

（三）考核档次分为特别优秀、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类，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得分高低确定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考核档次。其中， ≥ 95 分评为特别优秀，占比 $\leq 10\%$ ； ≥ 85 分但 < 95 分评为优秀，占比 $\leq 20\%$ ； ≥ 75 分但 < 85 分评为良好； ≥ 60 分但 < 75 分评为合格； < 60 分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资格，停止选派。对考核优秀的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给予实质奖励。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区发展政研局将考核结果抄送派出单位作为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在原单位评先树优、职称晋升、提拔任用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二）区发展政研局及区级相关部门在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活动交流、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秀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及其派出单位优先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政研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
2.产教融合特派员服务绩效情况自评表
3.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评价计分表

附件 1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企业科技特派员）

派驻单位栏						
需求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近三年研发投入(万元)		科研人员数量(人)	
当前亟需解决的困难问题						
对特派员的服务需求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派驻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可提供的保障条件	根据需求事项，主要填写本单位的科研条件、技术人才、研发水平、平台建设、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机制，为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					

特派员及其派出单位栏				
派出单位			通讯地址	
特派员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从事专业和研究方向				
主要科技成果				
曾开展科技服务、创业情况简介				
对应需求可提供的服务				
审核推荐				
派出单位意见	(填写情况属实, 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派驻单位意见	(填写符合要求, 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区发展政研局 审核意见	(审核符合要求后, 填写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派驻单位需提供资料: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设施设备条件、研发实力等;
2. 特派员需提供资料: 工作证明、职称证明、主要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简历;
3. 派驻单位、派出单位、特派员: 三方联合诚信承诺书;
4. 单位性质、需求类型可多选;
5. 此表由派出单位、派驻单位、特派员共同填写后报区发展政研局;
6. 如不涉及表中的部分内容, 填写无。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乡村科技特派员）

派驻单位栏					
需求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特色产业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技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当前亟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对特派员的服务需求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派驻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可提供的保障条件	根据需求事项，主要填写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现状，管理制度、经营规模、技术人才等情况，为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				
特派员及其派出单位栏					
派出单位			通讯地址		
特派员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从事专业和研究方向				
主要科技成果				
曾开展科技服务、创业情况简介				
对应需求可提供的服务				
审核推荐				
派出单位意见	(填写情况属实, 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派驻单位意见	(填写符合要求, 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区发展政研局 审核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派驻单位需提供资料: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设施设备条件、研发实力等;
2. 特派员需提供资料: 工作证明、职称证明、主要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简历;
3. 派驻单位、派出单位、特派员: 三方联合诚信承诺书;
4. 需求类型可多选;
5. 此表由派出单位、派驻单位、特派员共同填写后报区发展政研局;
6. 如不涉及表中的部分内容, 填写无。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大学生技培特派员)

派驻单位栏						
需求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帮带学生姓名		学院及专业		年级	
	校内导师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属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需重点培养的方向						
需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性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能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派驻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可提供的保障条件	根据需求事项，主要填写本单位的科研条件、技术人才、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机制，为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的工作和生活的条件等。					
特派员及其派出单位栏						
派出单位			通讯地址			
特派员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从事专业和研究方向					
技术特长及获得奖项					
学生培养简历					
对应需求可提供的服务					
审核推荐					
派出单位意见	(填写情况属实, 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派驻单位意见	(填写符合要求, 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区发展政研局 审核意见	(审核符合要求后, 填写同意派驻)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派驻单位需提供资料: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设施设备条件、研发实力等;
2. 特派员需提供资料: 工作证明、职称证明、主要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简历;
3. 派驻单位、派出单位、特派员: 三方联合诚信承诺书;
4. 需求类型可多选;
5. 此表由派出单位、派驻单位、特派员共同填写后报区发展政研局;
6. 如不涉及表中的部分内容, 填写无。

附件 2

产教融合特派员服务绩效情况自评表

特派员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名称 (根据服务对象类型, 选填其一)	科技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种养大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农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大学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情况	总服务天数				
	实地服务天数				
	主要服务成果				
	开展技术培训/专题讲座情况				
	服务情况简介	包括服务成效、经验、模式、项目等, 突出数据描述, 被宣传报道和受表彰奖励情况等, 另附佐证材料。			
自我评分	() ≥ 95 分: 特别优秀; () ≥ 85 分但 < 95 分: 优秀; () ≥ 75 分但 < 85 分: 良好; () ≥ 60 分但 < 75 分: 合格; () < 60 分: 不合格。 补充描述:				
派出单位意见	(审核后, 填写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派驻单位意见	(审核后, 填写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特派员据实填写, 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 报送至区发展政研局。					

附件 3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评价计分表（企业科技特派员）

特派员姓名	派出单位	派驻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 ≥95 分：特别优秀；() ≥85 分但 <95 分：优秀；() ≥75 分但 <85 分：良好；() ≥60 分但 <75 分：合格；() <60 分：不合格			考核单位（盖章）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	服务总体情况 (50 分)	服务天数 (20 分)	对照参加同一批次、同类考核的所有特派员的服务天数的平均数（不小于 45 天），超过平均数的评 16~20 分，刚好达到平均数的评 15 分，低于平均数的，每少一天扣 1 分，分值为 0~14 分。	
		服务协议完成情况 (30 分)	完成协议既定内容得 30 分，未完成 1 项协议内容扣 5 分。	
二	特色亮点工作 (40 分)	解决技术难题 (10 分)	围绕产业技术难题，参与企业科技攻关，每参与 1 个科技项目得 5 分，参与项目属于中、省、市、区科技项目立项的，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3 分。	
		共建创新平台 (10 分)	参与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每参建 1 个得 5 分；若服务期间，参建平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	
		提供技术指导 (10 分)	围绕产业技术难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解决重点问题，每提供/开展 1 次得 2 分。	
		科技成果转化 (10 分)	每完成 1 项科技成果转化得 5 分，完成 1 项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得 10 分。	

三	主要服务对象对科技服务的满意度（10分）	结合企业科技特派员德、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价，按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满意，分别评10分、8分、6分、2分。	
四	加分项（20分）	服务效果突出，成效、经验、模式获得中央级、省级、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项分别加5分、3分、1分（相同内容不累加）。	
		帮助企业获得产品认证，每获得1项，加3分；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管理人才，每引进1名，加2分。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列，每一个加5分；获得市级以上好评并在全市推广的，每一个加10分。	
		其他未在列突出成绩，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	
合计			

产教融合特派员服务绩效评价计分表（乡村科技特派员）

特派员姓名		派出单位		派驻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 ≥95 分：特别优秀； () ≥85 分但 <95 分：优秀； () ≥75 分但 <85 分：良好； () ≥60 分但 <75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考核单位（盖章）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	服务总体情况 (50分)	科技服务天数 (20分)	对照参加同一批次、同类考核的所有特派员的服务天数的平均数（不小于45天），超过平均数的评16~20分，刚好达到平均数的评15分，低于平均数的，每少一天扣1分，分值为0~14分。				
		科技服务协议完成情况 (30分)	完成协议既定目标得30分，未完成1项协议内容扣5分。				
二	特色亮点工作 (40分)	先进技术推广 (10分)	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解决重点问题，每提供/开展1次得3分；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的，每示范推广1项得2分。				
		科技成果转化 (10分)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经济效益，每转化1项加5分。				
		创办经营主体 (10分)	培育新品种或新的特色产业并规模化种植，每培育一项，加5分；创办、领办、协办企业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每办成1个，得5分。				
		培养本土人才 (10分)	培养本土致富能手，每帮带1名，得3分。				

三	主要服务对象对科技服务的满意度（10分）	结合乡村科技特派员德、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价，按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满意，分别评10分、8分、6分、2分。	
四	加分项（20分）	服务效果突出，成效、经验、模式获得中央级、省级、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项分别加5分、3分、1分（相同内容不累加）。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面积大，增产显著，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的，每一个加5分；获得市级以上好评并在全市推广的，每一个加10分。	
		其他未在列突出成绩，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	
合计			

产教融合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评价计分表（大学生技培特派员）

特派员姓名		派出单位		派驻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 ≥95分：特别优秀； () ≥85分但<95分：优秀； () ≥75分但<85分：良好； () ≥60分但<75分：合格； () <60分：不合格					考核单位（盖章）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	服务总体情况 (50分)	科技服务天数 (20分)	对照参加同一批次、同类考核的所有特派员的服务天数的平均数（不小于45天），超过平均数的评16~20分，刚好达到平均数的评15分，低于平均数的，每少一天扣1分，评分范围为0~14分。				
		科技服务协议完成情况 (30分)	完成协议既定目标得30分，未完成1项协议内容扣5分。				
二	特色亮点工作 (40分)	参与课程教学 (10分)	开设专业讲座，参与大学生实训课程教学，每开展1次得1分。				
		提供实践平台 (10分)	为学生提供与专业相符的实践岗位且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3个月，每提供1个得10分。				
		指导技能提升 (10分)	指导学生熟练掌握生产实践技能，每掌握1项得3分。				
		指导创新创业 (10分)	指导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引导学生在当地就业并取得一定成效。				

三	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 (10分)	结合大学生技培特派员德、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价，按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满意，分别评10分、8分、6分、2分。	
四	加分项(20分)	服务效果突出，成效、经验、模式获得中央级、省级、市级政府官网或媒体宣传报道的，每项分别加5分、3分、1分(相同内容不累加)	
		编写培训教材，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每本加5分，装订成册且不少于5000字的，每本加2分；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并获得奖项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加5分、3分、1分；带领学生参加科研项目攻关的，每参与1项，加1分。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每一个加5分；获得市级以上好评并在全市推广的，每一个加10分。	
		其他未在列突出成绩，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	
合计			

